

丽江文化旅游学院

云南省政府奖学金评审办法

为激励我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07]166号文件、省财政厅、教育厅《云南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省政府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云财教[2009]24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学生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范围

我校国家计划内招收的全日制本专科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中优秀的学生，均可申报本奖学金。

二、评选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社会公德，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测评成绩名列前茅；
- (五)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省政府奖学金的评定：

- 1.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未解除者；
- 2.评奖当年有一门课程考试不及格者；
- 3.无故不按时缴纳学费或住宿费者；
- 4.申报材料弄虚作假者。

三、评审时间及评审原则

云南省政府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在评审中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四、奖励标准

云南省政府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

五、评审和发放程序

(一) 学生工作处根据当年云南省财政厅、教育厅下达给我校的云南省政府奖学金指标和各二级学院学生人数，按比例等额分配；

(二) 学生根据基本申请条件及有关规定，向二级学院提出书面申请，递交《云南省政府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及相关材料；

(三) 辅导员在所管理班级进行初评，并将初评结果在班级公示无异议后报二级学院。各二级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评审条件进行审查，并在二级学院内公示 3 天，无异议后报学生工作处；

(四)学生工作处审核后，提出云南省政府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

(五)在全校公示无异议后，由学生工作处将审核通过后的结果报云南省教育厅审批；

(六)学校按云南省教育厅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云南省政府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省级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获奖者奖金应优先用于缴纳学费和住宿费。

六、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

(一)云南省政府奖学金评审工作由学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

(二)云南省政府奖学金坚持专款专用，按时发放，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并接受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七、附则

原则上，同一学年内，获得云南省政府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或丽江市政府助学金，奖学金的发放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执行，不重复发放。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云南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学校奖学金、学校励志奖学金。

八、本办法由学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

九、本办法自 2021 年 7 月起施行。